



# 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

## 章程

### 1. 目的

- a)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促進餐飲業發展。
- b) 鼓勵本澳傳統中小型餐飲企業升級轉型，實現營運自動化，減低經營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c) 鞏固澳門作為美食之都的形象。

### 2. 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主辦單位：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執行單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支持單位：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工商業發展基金

### 3. 資助項目及範圍

本計劃主要資助購置設備，包括安裝、運輸及首年保固服務費用。該等設備須為智能或自動化設備，以協助餐飲門店及其中央廚房營運自動化，減低經營成本，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包括食材準備設備、烹飪設備、清潔設備、飲品調製設備、菜品配量設備等。

### 4. 申請條件

凡符合以下規定的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a) 擁有已開業或計劃開業的餐飲門店。
- b) 上述申請人同時持有的中央廚房（需持有經科局發出的從事食品加工的工業准照）
- c) 餐飲門店及/或中央廚房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營運且不超過100人。

### 5. 申請日期

申請期：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4日



## 6. 資助金額

合資格的餐飲門店及/或其中央廚房可按實際需求向執行單位提出設備購置的資助申請：

對於每間合資格的餐飲門店，資助其購買設備費用（包括安裝、運輸及首年保固服務）的 80%，上限 MOP50,000.00；而對於中央廚房，資助其購買設備費用（包括安裝、運輸及首年保固服務）的 80%，上限 MOP100,000.00。

是次計劃共資助最多 50 間餐飲門店及 10 間中央廚房，場所購買的設備可來自多家不同的供應商，同一納稅人（按 M1 納稅人編號）最多可申請 3 間餐飲門店及旗下所營運的 1 個中央廚房。

## 7. 認可之設備供應商

- a) 企業中籤後，可按需要為餐飲門店或其中央廚房在供應商設備清單選擇設備
- b) 本資助計劃的認可供應商及設備清單如下<sup>註</sup>：

<https://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

## 8. 資助限制

每間餐飲門店及其中央廚房只能獲批資助一次，受資助場所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 a) 對完成安裝的設備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 b) 僱主本人或獲僱主指派的人士必須接受由供應商提供的旨在熟練使用該設備的操作及安全培訓。
- c) 在執行單位發出同意安裝通知書後的 180 天內，必須配合供應商完成設備構建及員工培訓，並開始正式使用該設備。
- d) 設備安裝後，場所需充分善用設備，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改善，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 e) 設備安裝後，執行單位將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考察，根據企業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報價單項目，逐項查證，企業必須予以配合。另外，執行單位得向受資助企業作隨機回訪，了解設備應用情況。
- f) 商戶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得轉售或轉移設備及確保受資助購置的設備處於所登記的場所內使用（轉讓、搬遷或結業，需事前向執行單位申報）。
- g) 如違反上述各點，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資助，或要求退回所發出的資助。

註：清單以外的設備需要交給本計劃的供應商甄選委員會審批，且必須由本澳供應商提供，及須有最少一年售後服務條款。

## 9. 資助的申請

- a) 企業須透過網上登記提出申請，並須提交/上傳以下文件：
- 1) 已開業的餐飲門店：
    - 填寫網上申請表；  
(申請網址：[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http://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
    - 上傳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營業稅 (M/1 格式) 副本；
    - 上傳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有效餐飲牌照副本；
    - 餐飲門店持有人同時持有的中央廚房 (需持有經科局發出的從事食品加工的工業准照) 由企業為其提出申請；
    - 上傳個人企業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餐飲門店及/或中央廚房，須要上傳兩張相關場所的照片，一張含有招牌的店鋪門面照片及另一張內部營運中的照片。
  - 2) 計劃開業的餐飲門店：
    - 填寫網上申請表；  
(申請網址：[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http://www.cpttm.org.mo/smartkitchen/))
    - 上傳由財政局發出的 M1 開業申報副本；
    - 上傳申請市政署或旅遊局餐飲牌照的證明；
    - 上傳開業聲明書；
    - 餐飲門店持有人同時持有的中央廚房 (需持有經科局發出的從事食品加工的工業准照) 由企業為其提出申請；
    - 上傳個人企業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餐飲門店及/或中央廚房，須要上傳兩張相關場所照片，一張為門面照片，另一張為場所內部的照片。
- b) 執行單位以抽籤形式為所有線上申請個案中作出排序，並按順序審核，不符合條件的申請視作無效。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2 月下旬在執行單位網站公佈。
- c) 中籤的申請場所需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由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報價單副本或採購合同副本 (內容須清楚列明使用設備的類型、倘有的設備型號及版本號、設備之硬件及軟件費用、設備的數量、安裝費用、售後服務及培訓計劃等資料，報價單每頁須經企業負責人及供應商共同簽署)。
- d) 若提交之申請文件存在問題或遺漏，申請人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或補交，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 10. 資助的發放

執行單位發出同意安裝通知書後，中籤的申請場所應在 180 天內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設備的安裝和工作人員的培訓，並透過網上向執行單位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 a) 安裝設備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人與供應商共同簽署確認），資助的採購項目必須與申請時遞交的報價單或合同內容一致。
- b) 安裝後的三張相片，包括店鋪門口、店內營運情況及已安裝的設備。
- c) 已接受培訓的人員名單及其在申請企業內的職位，培訓的時數、日期、時間及接受培訓的地點。
- d)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

執行單位得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核檢，並有權根據企業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報價單項目，逐一查驗，對於計劃開業的餐飲門店，必須於工作人員核檢時，證實其已處於正常營業狀態。倘各項均與申請內容相符，方可發放資助。

## 11. 責任

- a) 獲資助的設備的功能及倘有的任何額外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自行協商，緊密溝通後按實際情況慎重作出決定，若最後出現設備功能不合適或使用上的任何不便，企業需自行承擔責任。
- b)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 c) 如申請企業的東主或負責人（三親等內）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執行單位的人員），在處理該企業的申請時，有關工作人員必須主動作出迴避。

## 12.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 a) 申請企業有義務協調及配合主辦和執行單位人員對其已安裝的設備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 b)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執行單位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 c) 主辦單位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不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主辦單位按具體情況處理。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 d) 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及審批權，以決定是否對申請人作出資助。



### 13. 免責聲明

申請人安裝之設備需符合澳門相關法則，另外，就申請人安裝設備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人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系統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概不負責任。

### 14.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戴先生或譚先生（電話：8898 0899），亦可以書面形式電郵 [ispu@cpttm.org.mo](mailto:ispu@cpttm.org.mo) 提出，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